

# 乌鲁木齐市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 1995 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牛嘉

2023 年2 月

##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立项背景及目的.....	1
(二)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
(三) 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3
(二) 绩效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4
(三)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	4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5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6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6
(一) 评价结论.....	6
(二) 绩效分析.....	7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8
(二) 存在的问题.....	9
五、建议和改进措施.....	9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0

## 前 言

为积极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要求，深入推进乌鲁木齐市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函〔2019〕17号）相关要求，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委托，承担2021年乌鲁木齐市19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以下简称“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乌鲁木齐市绩效评价规范，评价组运用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以数据采集、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获得的基础数据为依据，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全方面的评价，及时总结专项实施的经验做法，指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从而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保障1995年以前退休人员待遇水平不低于其他同类人员，实现社会再分配的公平性，提高此类人员的退休生活质量，体现对老龄人口的关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2010年下发了《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乌鲁木齐市生活补贴实施方案》。由此，1995年以前

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在乌鲁木齐市正式推出。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受市人民政府委托负责具体实施该补贴项目。

## (二)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乌鲁木齐市财政负责负担本市关闭、破产和困难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资金。实施生活补贴资金由各级财政和相关企业分别承担。

### 1. 历年预算及支出情况

乌鲁木齐市19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2018-2020年度共执行预算17846.16万元。其中2018年决算3088.8万元，2019年决算2934.29万元，2020年决算2899.99万元。2018-2020年度预算情况详见下表：

### 2018年-2020年补贴项目执行情况

年度	预算数	全市享受补贴 人数（万人/ 月）	1月-3月 补贴数	4月-6月 补贴数	7月-9月 补贴数	10月-12月 补贴数	决算数
2018	3088.8	2.2	772.2	772.2	772.2	772.2	3088.8
2019	2934.29	1.8	733.5	733.5	733.5	733.5	2934.29
2020	2899.99	1.8	725	725	725	725	2899.99

### 2. 2021年预算情况

2021年初预算项目资金为2629.73万元，上年结转资金991.93万元，调减资金1055.95万元后，2021年度项目实际预算数为2565.71万元。乌鲁木齐市19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项目2021年度执行预算2517.32万元，执行情况如下表：

### 2021年补贴项目执行情况

年度	预算数	全市享受补贴 人数（万人/ 月）	1月-3月 补贴数	4月-6月 补贴数	7月-9月 补贴数	10月-12月 补贴数	决算数
2021	2565.71	1.7	641.43	641.43	641.43	641.43	2517.32

### （三）绩效目标

#### 1.总目标

保证乌鲁木齐市19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切实解决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退休较早人员基本养老金偏低问题，提高其生活保障水平。

#### 2.年度绩效目标

##### （1）产出目标

①补贴发放人数18000人；②补贴发放次数12次；③补助覆盖率100%；④资金发放及时性大于95%；⑤每次发放补贴金额219万元。

##### （2）效果目标

①有效推动扶贫事业的发展；②持续保障困难群众生活质量；③项目受益群体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95%及以上。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2021年度乌鲁木齐市19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从政策制

定及实施角度出发，通过对项目立项、项目实施、资金拨付、项目监控各环节进行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项目管理、绩效改善、政策引导等方面的措施与建议，从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绩效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于2022年12月开始，评价组根据项目前期调研情况与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和资料收集，进行了方案制定和编写，明确了评价思路、方法、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针对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设计了基础数据表、访谈提纲与合规性检查表，并设计了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

## （三）绩效评价原则、方法

###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要求，按照从投入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1年度乌鲁木齐市19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公共支出的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 2.评价方法

评价组按照经过专家评审的工作方案，运用文献法、比

较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专家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

####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通过后，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于2022年12月开始全面实施社会调查工作，包括基础数据采集、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具体数据采集方法和过程如下：

##### 1.基础数据采集

在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组完成了基础表回收、汇总和整理工作。评价组根据市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基础数据，对2021年乌鲁木齐市19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资金安排执行情况、2021年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 2.访谈调研

为了解乌鲁木齐市19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的政策目标，2022年12月16日评价组对市社会保险中心相关负责人员进行电话访谈，了解在本项目中各部门的职能职责、组织管理、预算及执行情况。

##### 3.问卷调研

为客观测定项目实施效果，评价组对乌鲁木齐市19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本次调研在项目受益对象中随机抽取样本，通过调查问卷方式对2021年度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截至2023年2月8日，回收问卷50份，其中有效问卷42份。

#### 4.合规性检查

为了解2021年乌鲁木齐市19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实施管理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以加强财政资金支出预算管理，加快实现项目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的专业化和规范化，评价组对市社会保险中心开展数据核查。

此次合规性检查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年度预算编制、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以及年度项目产出效益等情况。评价组通过查阅立项依据、发展规划等项目决策有关文件，补贴实施意见、内部控制实施方案、业务操作流程和业务管理流程等项目管理有关文件，以及项目预算明细、资金拨付凭证、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决算等财务有关文件，对项目立项、项目管理监督制度、项目实施、资金安排情况进行核查。

####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实施分为前期准备、过程实施、形成报告三个阶段。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访谈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2021年度乌鲁木齐市19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94.08分，绩效评级属于“优”。最终评分



结果如表所示。

### 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6	6	100%
	绩效目标	5	4.4	88%
	资金投入	6	6	100%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8	7.88	98.5%
	组织实施	11	9.8	89.09%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8	8	100%
	质量指标	28	24	85.71%
	时效指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8	8	100%
项目效益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4.08	94.08%

#### （二）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类：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17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16.4分，得分率为96.47%。本项目依据《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规定，贯彻2011年召开的关于95年以前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专题会议精神，结合乌鲁木齐市实际情况设立，符合乌鲁木齐市过早退休人员实际需要，与市社会保险中心职能职责密切相关。本项目作为市社会保险中心长期性工作，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界定明确，绩效目标明确量化。

项目过程类：项目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19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17.68分，得分率为93.05%。经核查，市社会保险中心已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资金使

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但缺乏定期核查机制。财政部门资金拨付及时，有效保障项目实施。

项目产出类：项目产出类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54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50分，得分率为92.59%。2021年补贴资金及时发放率100%，全年各类投诉渠道接收有责投诉0起，补贴发放资格定期核查机制相对完善。

项目效益类：项目效益类指标通过满意度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1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在项目受益对象中随机抽取样本，通过调查问卷方式对2021年度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该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5.23%。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乌鲁木齐市19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作为保障1995年以前退休人员待遇水平不低于其他同类人员，实现社会再分配的公平性，提高此类人员的退休生活质量的方式之一，符合国家方针政策。2021年该项目覆盖全市8个区县，享受补贴人数100%覆盖。

##### **（二）存在的问题**

###### **1.绩效目标不够明确**

本项目整体目标为保证乌鲁木齐市19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切实解决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退休较早人员基本养老金偏低问题，提高其生活保障水平。但项目核心理念在细化绩效目标中没有得到完整体

现。

## 2.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存在滞后

目前，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实现了与市殡葬服务中心、公安局人口管理支队、税务及医保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数据比对。但是，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的信息资源共享共用效率较低，与卫健、市场监管、司法、残联、民政、银行等部门尚未建立统一数据共享交互长效机制，数据共享存在滞后。

## 五、建议和改进措施

### 1.明确“绩效优先，目标明确”原则

结合现阶段实际需要，明确政策目的，增强政策靶向性，进一步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效果等方面的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目的设置合适的绩效指标，做到可量化、可评估，并且要逐级分解细化绩效目标，同时做好预算执行过程的绩效目标监控，预算执行过程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要及时整改，加强专项资金监管，从绩效监控、自评结果中提取有用信息，为各口径监控日常项目管理及资金分配提供渠道。

### 2.建立数据信息共享交互长效机制

建议相关部门搭建数字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将市社保中心与卫健、市场监管、司法、残联、公安、民政、银行等部门数据实施共享互通，通过构建跨部门、跨地区、跨业务的整体联动机制，实现高效惠民的协同办公模式，打通信息壁垒，推进集约共享，实现业务集成联办。

##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采用问卷调查的方法，对受益对象的满意度等方面进行抽样了解，数据存在一定的不全面性。